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3期

总第1491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3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2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6 )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10 ) |
|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 | ( 13 ) |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14 ) |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17 ) |
| 关于印发《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18 ) |

### 【备案文件】

|                                  |        |
|----------------------------------|--------|
| 2026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 | ( 23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4 日

## 天津市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建筑垃圾减量、产生、运输、处置、利用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制度有效落实，运输企业及车辆规范化运营，处置利用能力满足需求，资源化产品应用渠道基本畅通，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全面建立，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1. 压实减量责任。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落实主体责任，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处置、利用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分类处理。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

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处理方案备案。城市管理部门要指导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处置利用的目标和措施进行备案。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开展产生核准。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外运建筑垃圾前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量、运输单位、处理设施等基本信息；取得核准后，严格按照核准内容处理建筑垃圾。（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拆迁项目管理。对土地整理、搬迁撤并村、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等拆迁项目，相关部门要督促实施主体在工程实施前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产生核准，并及时组织清运或就地资源化处置，坚决杜绝就地堆存等现象。（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装修垃圾管理。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居民小区的装修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暂存点单独堆放，暂存点要设置明显标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

提前预约、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研发装修垃圾预约清运微信小程序，公布合规企业、合规车辆、清运价格等信息，实现居民和投放管理责任人自主选择、自主下单，做到便民惠民、可查可控。（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要求，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将建筑垃圾处理纳入文明施工日常检查内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交城市管理等部门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8. 明确车辆技术要求。修订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实施运输核准。城市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明确申报主体、申报要件、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并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办理核准，取得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车辆动态管理。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轨迹、装卸记录等信息接入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运输作业过程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运行状况检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12. 编制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规划。统筹测算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设施用地保障。(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统筹做好工程渣土规范处置。制定工程渣土临时贮存设施设置细则,在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前提下,明确工程渣土临时贮存设施的具体设置要求。各区要结合实际,规范设置工程渣土临时贮存设施,解决工程渣土暂存问题。通过实施标高治理、堆山造景、坑塘治理、土地复垦等,规划、储备一批大量用土场景,强化工程渣土消纳兜底保障。(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明确申报主体、申报要件、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并督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工程渣土处置单位等办理核准,取得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处理业务。建立全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台账,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动态监管,不定期

开展巡查,掌握设施运行情况,强化随意关停行为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对入场车辆逐车登记,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接纳量等信息,严禁未经核准的车辆进入,不得擅自接收非建筑垃圾。(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存量治理。全面排查本市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建立堆存点位管理台账,通过项目平衡、规范贮存、资源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存量点位处置,“一点一策”实施分类治理。严格限制工程项目新增取土,原则上使用现有存量工程渣土解决回填、垫高等用土需求。(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建筑垃圾接收管理。对于接收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及时将建筑垃圾使用种类、数量等信息上传至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城市管理部门要将此类工程项目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7. 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按照资源化利用技术先进、处理能力略有盈余的原则,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原则上除市内六区外,其他区每区至少建设一座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本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环城四区设施同步保障市内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

骨干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打通再生产品应用渠道。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标准,在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公布再生骨(粉)料等再生产品及生产厂家信息,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可应用部位,积极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比例不低于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付费制度。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建筑垃圾处理单位主动公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利用等价格信息,同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督促建筑垃圾产生方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利用等相关费用。(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21. 推进信息化监管。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联通整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资源,公开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处理设施等信息。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市城市管理委、市数据局、市数据发展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格全链条执法检查。强化源头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办理产生核准、未落实核准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运输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整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营、假牌套牌、未密

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等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对未落实防控措施、超出核准范围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在河道、耕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倾倒建筑垃圾及擅自设立处理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联合执法。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对涉嫌犯罪的,启动行刑衔接机制,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建立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统筹推进治理工作。研究推动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强化法治保障。完善建筑垃圾巡查体系,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实施动态巡查,提升建筑垃圾问题发现、预警、处置能力。将建筑垃圾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相结合,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多元协同共治,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积极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建筑垃圾治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 推进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6 日

## 天津市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常态化推进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以下简称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落实国家重点事项清单。全面深化国家年度重点事项“一事项一专班”推进机制建设，逐个事项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明确实施路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重点事项，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前后置环节，重构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统筹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落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

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区域协同。用好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跨域联办等业务协同模式，探索推进京津冀重点事项跨域通办。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跨省迁移“一地申请、一次办结”。优化异地医保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扩面。推进通武廊地区社保经办系统联通，实现高频社保业务异地受理，提升社保经办服务便捷性。持续推进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扩面增效，扩展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范围。（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市级特色事项场景。聚焦经营主体在文化旅游、展览展会、跨境出海等领域,个人在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健康医疗等领域的服务需求,系统梳理一批利企便民、体现天津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和应用场景,形成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场景清单。鼓励各区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培育打造区级“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场景,适时将实施效果好、企业和群众认可度高、适合复制推广的纳入市级特色场景清单,形成市区联动、上下贯通、持续优化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格局。(市政务服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具体事项动态更新。结合政策调整、改革推进以及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变化,对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建立常态化更新、动态优化机制,及时增补、修订并完善具体事项内容。主动运用多元渠道,及时准确推送重点事项及其办理指南,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对重点事项的知晓度。(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五)优化重点事项业务办理流程。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办理的关联具体事项集成整合,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办理流程,实现标准化、集成化、并联式办理。推动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基础库数据依法依规向政务服务场景开放共享,推进各系统间业务数据融合互通,推进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高效共享、直接调用、数据免填、

材料免交,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全面实现关联具体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单独或集成办理关联具体事项的权利。(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智能中枢平台建设,优化提升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天津市数字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业务中台升级迭代,推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基础服务升级。强化业务系统集约整合与互联互通,推进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与“津心办”平台深度融合,规范化、标准化受理不同渠道的同一业务申请,逐步推进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科学统筹线下政务服务供给,按照因地制宜、能放尽放的原则,依法依规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一体化管理、服务窗口联动协作,高效整合资源,不断提高运行质效。因地制宜推动重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或公共服务场所,满足企业和群众差异化政务服务需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需设立增值化服务专区,嵌入政策、法律、人才、金融、科创、知识产权等配套服务,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动态调配服务设备资源,采取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动态调整机制,择优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

工作人员进驻,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要求。(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聚焦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系统梳理跨部门、跨层级数据需求,推动公安、民政、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领域关键数据按需共享、精准调用,更好推动业务联办与流程再造。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向各区回流,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规范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流程,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市数据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依托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逐步构建人工智能大模型知识底座,推动现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升级,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备案和监管,加强属地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和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做好非涉密人工智能大模型规范化管理。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持续开

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有效发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等渠道作用,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和反馈评价。加强窗口接件、后台审批等服务人员管理,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与实操能力。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对重点事项办理效能开展智能化、精准化评估,不断完善工作举措,驱动服务提质升级。(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一)制定专项政务服务事项。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制定专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政务服务精准直达、事项高效办结;针对重点区域差异化需求,量身打造“一站式”延伸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服务就近供给、事项就近办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优化审批服务模式,扩大告知承诺服务范围,依法推动更多备案事项由事前备案改为事后备案。(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一体化涉企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津产发”产业发展综合应用平台,精准归集经济运行数据、惠企政策资源、产业配套信息等核心要素,推进产业数据整合治理,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匹配申报、商事事项托管代办、发展资源对接赋能等服务,构建“政策服务+商事服务+资源对接+诉求响应”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本市在线为企服务总入口和统一载体。(市数据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一线式”便民热线。深化 12345 热线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流程,完善复杂诉求会商机制,推动更多单位纳入承办体系。发挥“热线联盟”机制作用,加强与紧急热线、公共事业热线等协同联动,快速响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做优“高效办成一件事”、手语视频、外语等特色专席服务。提升 12345 热线平台智能文本客服、智能座席助手、智能回访等功能服务水平,深化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融合应用,优化智能分析、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能力,全面提升诉求响应处置效能。(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经营主体信用服务。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融资授信、申请政策优惠等事项中,推广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深化“政企同行·有需必应”服务机制,用好 12345 热线为企业服务专线,更好发挥为企业服务人员作用,聚焦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重点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积极探索精准高效、各具特色的区域化服务模式。加强各类为企业服务机制协同联动,统筹用好国家及本市各类政企互通平台,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

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综合监管质效。用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成果,围绕重点事项业务流程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围绕交通运输、药品监管等智慧监管场景,整合监管流程、统一监管标准、共享监管数据,综合运用风险预警、智能核查、动态监测等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全流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入企检查“亮码亮证”,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药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政务运行效能。持续深化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厘清报表底数,精简合并报表,严控新增报表,推动更多基层报表纳入统一渠道报送,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市数据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各牵头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加强统筹,明确工作标准、业务流程,其他责任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做好业务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问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适时修订本市政务服务领域地方标准。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民规〔2026〕1 号

各区民政局、市属各殡葬单位：

现将《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 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改革，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和民政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件精神，按照《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9〕4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采取不保留骨灰和标志物的安葬方式，包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海等形式。

**第三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包括三项内容，即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节地生态安葬

奖励和承办服务补贴。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发放对象为办理节地生态安葬的申请人，申请人应当为逝者亲属或有权处置逝者骨灰的权利人；承办服务补贴的发放对象为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

**第四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发放遵循公开、便民、及时的原则。

### 第二章 奖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 （一）逝者为天津市户籍；
-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
- （三）自愿在本市民政局核定的殡葬服

务单位办理节地生态安葬；

(四)基本殡葬服务遗体冷存、遗体运送、遗体火化均由本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

(五)逝者遗体火化后六十日内直接选择节地生态安葬。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单独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一)逝者为天津市户籍;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

(三)自愿在本市民政局部门核定的殡葬服务单位办理节地生态安葬。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殡葬服务单位可申报承办服务补贴。

(一)已纳入到《天津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

(二)安葬的逝者为天津市户籍;

(三)提供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申请办理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可以列入《天津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

(一)依法设立;

(二)经营性公墓、殡仪馆节地生态安葬土地面积不低于 2 亩,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土地面积不低于 3 亩;

(三)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80%。

**第九条** 天津市殡仪服务总站列入《天津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负责全市骨灰撒海安葬服务工作。

骨灰撒海安葬服务过程中,每具骨灰减免两位随行亲属费用。

**第十条** 市级殡葬服务单位列入《天津市

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的,由市民政局部门核定;其他殡葬服务单位列入《天津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的,由属地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部门申报,市民政局部门负责核定。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汇总制定《天津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承办单位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享受相关奖补:

(一)申请人在逝者土葬后,再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的,不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

(二)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受其委托的,不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 第三章 奖补标准与申领程序

**第十二条**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标准为 1420 元/具。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为 1000 元/具。

承办服务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同时申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到民政部门申领或委托承办单位代办申领,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逝者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相关证明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受托人的,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申请人名下银行卡。申请人为受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名下银行卡;

(四)本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殡葬服务单位开具的遗体冷存、遗体运送、遗体火化票据

原件；

(五)《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协议》(附件 1)；

(六)《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领登记表》(附件 2)。

申请人未能提交齐全本条第四项材料的，不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照第十四条单独申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单独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到民政部门申领或委托承办单位代办申领，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逝者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相关证明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受托人的，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申请人名下银行卡。申请人为受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名下银行卡；

(四)遗体火化证明(火化票据)原件或原骨灰安放(葬)证复印件；

(五)《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协议》；

(六)《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领登记表》。

**第十五条** 逝者为驻津部队现役军人、武警无法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相关证明原件的，可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申领。

**第十六条** 委托承办单位代办申领的，安葬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及时汇总补贴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直接向民政部门申领的，申请人应于安葬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承办单位为市级的，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承办单位为区级的，向属地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殡葬服务单位向市民政部门申请承办服务补贴，其他承办单位向属地区民政部门

申请承办服务补贴。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在收到相关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审批通过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奖补资金，同时在《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统计表》(附件 3)进行记录，并保留发放记录备查，具体拨付、归档程序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审批未通过的，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及承办单位。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民政部门经费保障及资金下达结算方式：

(一)节地生态安葬所需资金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二)市级奖补资金采取提前下达和定期结算方式下达。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的各区及市级承办单位当年实际发放人数、奖补金额和下年度预计发放人数、奖补金额，测算下一年度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预算。将市级承办单位所需资金纳入市民政部门预算，并会同市民政局将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各区。

(三)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职责分工及有关要求：

(一)市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市级承办单位奖补申领材料及项目资金的审批，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属地承办单位的奖补申领材料及项目资金的审批，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奖补需求。

(二)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区民政局负责将本年度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预算申请表》(附件 4)报市民

政局、区财政局；每年 11 月 20 日前，市民政局负责将本年度发放所需资金和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三）承办单位应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于承办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承办服务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节地生态安葬直接服务成本，以及与节地生态安葬直接相关的用品购置、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宣传推广及人员培训等方面。严禁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奖补资金。

**第二十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由民政部门依法追回非法获取的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逝者亲属或有

权处置逝者骨灰的权利人，是指逝者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法定有权处置或者经授权处置逝者骨灰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协议

2. 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领登记表

3. 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统计表

4. 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预算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j.gov.cn](http://www.tj.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财规〔2026〕1 号

市教委，市税务系统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财政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三条** 地方教育附加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征收。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不得擅自减征或者免征。

**第五条** 市和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地方教育附加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税务机关负责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地方教育附加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其征收管理和缴库级次按照国家和我市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
- 或列支征收手续费。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为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条**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采暖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城管热规〔2026〕3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供热单位:

现将《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和用热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供热单位与用热户应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热价格、计费面积和相关政策调整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用热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停止用热申请而形成事实用热的,用热户应交纳供热采暖费。

**第四条** 供热单位应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计费办法和合同约定收取供热采暖费,并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采暖收费专用票据。

**第五条** 居民住宅供热计费面积范围包括使用面积、内部及其周围全部墙体水平投影面积,其中与相邻用户的隔墙按 1/2 计算。

计费面积依据竣工图纸计算,无竣工图纸的依据设计图纸计算,无图纸的老住宅可按计租面积的 1.3 倍计算。如有疑义,以实际测量值为准,相邻住户间的隔墙量至墙中线,周围墙体一律量至外墙皮。

**第六条** 居民住宅特殊房型和部位计费面积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阳台: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在房屋主体结构以内的按 50% 计算,在房屋主体结构以外的不计算;安装采暖设施的按 100% 计算。

(二)补建供热设施住宅的厅、厨房和卫生

间: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按 50% 计算,安装采暖设施的按 100% 计算。

(三)跃层:按各层面积之和计算(多层共享空间按该部位面积乘以共享层数计算)。

(四)阁楼:安装采暖设施的,坡顶型阁楼按 50% 计算,平屋顶型阁楼净高大于 2.8 米(含 2.8 米)的按 100% 计算,不足 2.8 米的按 50% 计算。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坡顶型阁楼按 25% 计算,平屋顶型阁楼净高大于 2.8 米(含 2.8 米)的按 50% 计算,不足 2.8 米的按 25% 计算。

(五)闷顶(仅有进出口没有固定楼梯相通的顶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照阁楼计算,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不计算。

(六)超高:按超高部位面积乘以层高系数计算,其中层高系数为层高除以 3 米。

(七)地下室和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 50% 计算,未安装采暖设施的不计算。

(八)其他特殊房型和部位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非居民住宅计费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超高部位按建筑面积乘以层高系数计算,其中层高系数为层高除以 3.5 米。特殊房型和部位或对室内温度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非居民住宅热用户地下部分采暖计费面积,应根据建筑物结构情况分层分别计算。

地下各层采暖计费面积,应根据建筑物结构情况划分为若干独立的空间分别计算。空

间的划分应以设计图纸原有的墙体为准,用热户后期自行添加、设立的墙体或其他设施不能做为划分空间的依据。

**第九条** 非居民住宅热用户地下部分各空间的计费面积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安装采暖设施的空间,计费面积为该部位的建筑面积。

(二)未安装采暖设施的空间,计费面积根据其对应的相邻层相同部位的采暖情况确定。相邻层相同部位不存在采暖空间的不计算采暖计费面积。相邻层相同部位存在采暖空间的按其相邻层相同部位采暖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上、下相邻层投影部分如有重叠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供热采暖费应按照房屋产权性质对应的计费面积和价格标准计算。执行居民用水和用电价格且用于自住的房屋,应按居民住宅计算供热采暖费。

**第十一条** 遇供热价格、计费面积调整时,应重新计算供热采暖费。已交纳供热采暖费的,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实行优惠的按原方式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计费面积有误时,已交纳供热采暖费的,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不补。此前年度未交纳供热采暖费的,按更正后的计费面积交纳。

**第十三条** 用热户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

前向供热单位全额交纳供热采暖费。逾期未交费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经催告用热户在逾期 30 日内仍未交纳供热采暖费和违约金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供热单位对逾期未交费用热户停热的,自停热之日起,仅按停热天数收取热能损耗补偿费,违约金不再累计。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证且已履行告知义务,但房屋所有人或租赁人到期末入住的,自告知的办理入住之日起,供热采暖费由房屋所有人或租赁人交纳。

**第十五条** 新建房屋办理入住手续时,开发建设单位应配合供热单位与房屋所有人或租赁人签订供用热合同。

**第十六条** 用热户变动时,现用热户与原用热户需共同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供用热合同,如有欠费原用热户应予补齐。

**第十七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停水、停电等外部原因造成停热的,供热单位应按停热天数退还供热采暖费。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算天数。

**第十八条** 原《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津城管热规〔2025〕9 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 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城管热规〔2026〕4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供热单位:

现将《天津市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天津市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供热设施管理,保证供热设施安全运行,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集中供热设施管理相关的供热单位、开发建设单位 and 用热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居民住宅用热户的户外供热设施和户内的共用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用热户的户内供热设施由用热户负责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用热户承担。

**第四条** 新建居民住宅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开发建设单位可有偿委托供热单位进行保修。

保修期满后,供热单位接管供热设施,户外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管理,户内供热设施由用热户管理。

开发建设单位未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供热设施的保修期顺延。整楼、整门未售出或未交付使用的新建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可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供热设施的保修期顺延。

**第五条** 居民住宅户内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实施补建的,供热单位负责保修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供热单位负责。

**第六条** 非居民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责任由供热用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供热单位应定期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

**第八条** 用热户户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

等故障,对公共安全和其他住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供热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用热用户;需要入户抢修而用热用户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供热单位应通知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入户抢修。

**第九条** 用热用户改变房屋结构或室内供热设施、擅自安装其他设施影响供热效果,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其他用热用户也达不到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用热用户拆卸、改装供热设施影响其他用热用户正常用热的,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用热用户应配合供热单位对共用供热设施的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不得影响供热单位检查、维修和更换。用热用户不配合供热单位检查、维修和更换造成损失的,由用热用户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供热单位应用热用户的要求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时,应对维修项目和部位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对相应维修项目和部位承担两个供热期的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原《天津市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津城管热规〔2025〕8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关于印发《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知发行规字〔2026〕6号

各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规范我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数据要素创新开发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 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数据要素创新开发利用，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数据发展规律，把握数据要素基本属性，按照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三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四条**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是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全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指导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登记机构具体承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并依据本《办法》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 第二章 登记申请

**第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主体，包括进行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登记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申请人可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受委托办理登记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是指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第七条** 登记前的数据存证或公证。申请登记的数据应当提前运用具有专业性和可信性的区块链等相关技术进行存证或进行保全公证，提升数据的可信赖、可追溯水平和价值可衡量性水平。

提供数据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必要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

数据登记后,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过程数据的存证和公证,提升全过程动态管理水平。

申请人对数据的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并从已存证公证的数据中选取样本数据,作为登记审核的样例数据。样例数据应当符合登记申请表中对数据结构的描述。

### 第三章 登记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应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登记对象名称。名称格式为“应用场景+数据”;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三)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合形成时间。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五)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六)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者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七)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还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八)存证公证情况;对已存证的数据说明存证途径、存证编号、哈希算法、哈希值等,对进行相关公证的数据说明公证机构、公证书编

号等。

(九)样例数据;

(十)登记对象状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登记机构依据本办法和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形式审查。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核查工作。形式审查中发现登记申请表填写及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需要作出补充说明的,登记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修改或说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形式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原则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申请主体规定的;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合法来源的;

(四)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及公证的;

(五)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

(六)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七)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审查公示。登记机构对经形式审查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要求的,在登记

机构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来源、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登记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异议内容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否则视为放弃答辩。登记机构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

涉及权属争议的,登记机构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异议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登记机构在转送声明到达异议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异议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恢复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发证及公告。**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在公示期满后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并在登记平台上予以公告。

登记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公证情况等信息。登记证书载明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登记日期等信息。

**第十三条 撤回、放弃、撤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登记公告后,申请人可以主动放弃。撤回或放弃时应说明具体理由。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以撤销登记:

(一)登记后发现有下列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二)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响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放弃登记、撤销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公告。

##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权益主体、数据来源、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为单位时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的,或申请人为个人时发生死亡等情形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及时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涉及数据知识产权转移的变更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单方申请:**

(一)继承、接受遗赠取得权益的;

(二)因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权益的;

(三)权益主体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质押、许可等方式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备案,提交相关质**

押、许可合同副本、相对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对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已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益灭失的,由新权益主体进行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如无新权益主体,则由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并公告。

## 第六章 证书效力

**第二十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登记主体依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益的初步凭证,用于数据加工使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鼓励数据处理者及时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质押、交易、许可等多种方式加强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的使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数据创新开发、传播利用和价值实现。

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及以协议获取的企业、个人数据,其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二十一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两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知

识产权登记档案,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基本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

登记机构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控、保密和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信息的公开查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登记机构查阅已登记公告的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为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提供检索等服务,提供数据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依法或根据约定提供数据核验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得非法翻印、涂改、倒卖、出租、伪造登记证书。数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数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过鼓励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促进数据创新开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支持服务机构围绕交易、评估、金融等创新场景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推动数据流转交易使用和价值实现。

**第二十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登记证书初步证明效力,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数据持有者和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主体应当如实登记。数据登记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制定部门负责解释。

2026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 序号 | 报送单位     | 文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1  | 市民政局     | 津民规〔2026〕1 号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2  | 市财政局     | 津财规〔2026〕1 号   |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
| 3  | 市人社局     | 津人社规字〔2025〕4 号 | 市人社局关于延长部分职称制度改革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
| 4  | 市人社局     | 津人社规字〔2025〕5 号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
| 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5〕5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 6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6〕2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公有住房租金核减有关事项的通知       |
| 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6〕3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 8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6〕4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关于住房租赁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                  |
| 9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燃规〔2026〕2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燃气行业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0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热规〔2026〕3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1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热规〔2026〕4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集中供热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序号 | 报送单位   | 文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12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执规〔2026〕5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
| 13 | 市水务局   | 津水规范〔2026〕2 号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4 | 市水务局   | 津水规范〔2026〕3 号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规定》的通知                       |
| 15 | 市应急管理局 | 津应急规〔2026〕1 号   |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重要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6 | 市应急管理局 | 津应急规〔2026〕2 号   |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7 | 市应急管理局 | 津应急规〔2026〕3 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8 | 市医保局   | 津医保规字〔2026〕1 号  |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9 | 市医保局   | 津医保规字〔2026〕2 号  |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0 | 市地方金融局 | 津金局规范〔2026〕1 号  |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1 | 市知识产权局 | 津知发行规字〔2026〕6 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2 | 市侨办    | 津侨办〔2026〕2 号    |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